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為 2,987,000,000 港元，增加 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45,200,000 港元，增加 1%。
- 每股盈利為 5.76 港仙(二零一三/一四年：5.71 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三/一四年：2.0 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2,987,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2,933,000,000 港元增加 2%。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 1% 至 45,200,000 港元。每股盈利為 5.76 港仙，去年同期為 5.71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3.8% 權益）

GP 工業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2%，未扣除財務成本、特殊項目及未計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 21,800,000 坡元增加 7% 至 23,300,000 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GP 工業錄得淨特殊收益 8,400,000 坡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收益。聯營公司除稅前之整體盈利貢獻為 7,900,000 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00,000 坡元。因此，除稅前溢利增加 66% 至 35,100,000 坡元，去年同期則為 21,100,000 坡元。

GP 工業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 15,0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 15,600,000 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3%。
- 電子產品銷售增加 2%，揚聲器產品銷售則下跌 10%。若按地區計算，揚聲器產品於美洲市場的銷售維持穩定，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則分別下跌 19% 及 9%。
- 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淨特殊收益 300,000 坡元，當中主要包括出售物業之 1,300,000 坡元收益、重組一間生產零部件附屬公司之 400,000 坡元撥備及重組揚聲器業務之 600,000 坡元撥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汽車配線業務

- 從事汽車配線出口之業務雖然規模較小，但其營業額錄得逾 60% 增長，主要由於美國推行新安全規例，令市場對汽車錄影器材的汽車配線產品需求增加。
- 汽車配線業務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逾 110%。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55.3% 權益）

-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的營業額為 360,000,000 坡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
- 一次性電池之銷售增加 7%，充電池銷售則減少 18%。
- 由於經常性開支減少，毛利率由去年 22.7% 微升至 23.0%。

- 金山電池因出售新加坡廠房錄得特殊收益 9,2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的聯營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 3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虧損 3,700,000 坡元，虧損收窄 3,4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 11,500,000 坡元，去年同期則為 300,000 坡元。

其他工業投資

- 此業務為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作出一項已確認之特殊減值撥備約 1,100,000 坡元。
- 此業務共錄得虧損約 1,000,000 坡元，去年同期則只錄得輕微虧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64,000,000 港元至 86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886,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3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3）。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3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5），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1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8），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 0.1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7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2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則大部分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分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歐洲消費需求疲弱，加上個別新興市場包括俄羅斯及烏克蘭局勢不穩，可能對本集團部分業務構成影響，但美國及亞洲的業務則預期較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進一步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正提高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和電池業務部分產品的產能，並提升工廠的自動化水平以改善生產力，並透過精簡生產程序，以應付中國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87,266	2,933,078
銷售成本		(2,232,264)	(2,200,403)
毛利		755,002	732,675
其他收入	4	85,830	39,6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81,323)	(249,304)
行政支出		(368,594)	(387,262)
其他支出	5	(13,119)	-
財務成本		(41,666)	(43,491)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6,55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17	18,193
除稅前溢利	6	176,347	127,046
稅項	7	(42,903)	(41,273)
本期間溢利		133,444	85,773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225	44,841
非控股權益		88,219	40,932
		133,444	85,773
中期股息		19,617	15,69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5.76 港仙	5.71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33,444</u>	<u>85,773</u>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變現之匯兌差額	-	(7,07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84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2,672)	15,9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52	17,3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3,27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605</u>	<u>28,06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7,049</u>	<u>113,84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2,448	54,642
非控股權益	<u>94,601</u>	<u>59,198</u>
	<u>137,049</u>	<u>113,8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9,961	41,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33,486	1,495,52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29,274	1,346,140
可供出售投資		58,906	75,837
無形資產		12,795	14,946
商譽		118,448	127,174
遞延稅項資產		36,058	35,1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8	960
		<u>3,021,016</u>	<u>3,136,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874,810	828,7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179,925	1,048,529
可收回稅項		5,219	7,61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886,543	993,752
		<u>2,946,497</u>	<u>2,878,614</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7,237	22,676
		<u>3,003,734</u>	<u>2,901,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1	1,326,091	1,217,115
衍生金融工具		2,094	4,173
應付稅項		28,347	26,036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505	1,812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335,333	1,418,804
銀行透支		7,189	-
		<u>2,700,559</u>	<u>2,667,940</u>
淨流動資產		<u>303,175</u>	<u>233,350</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324,191</u>	<u>3,370,115</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93	685
借款		409,007	503,703
遞延稅項負債		29,318	39,001
		<u>438,418</u>	<u>543,389</u>
資產淨值		<u>2,885,773</u>	<u>2,826,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506,181	459,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7,195</u>	<u>1,380,966</u>
非控股權益		1,458,578	1,445,760
權益總額		<u>2,885,773</u>	<u>2,826,7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有關編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新詮釋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及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0,078	2,217,188	-	-	2,987,266
分部間銷售	247	-	-	(247)	-
分部銷售	<u>770,325</u>	<u>2,217,188</u>	<u>-</u>	<u>(247)</u>	<u>2,987,266</u>
業績					
業務業績	73,958	158,546	40	-	232,544
利息收入					7,766
租金收入					3,254
財務成本					(41,666)
不能分類之費用					(25,551)
除稅前溢利					<u>176,347</u>
稅項					(42,903)
本期間溢利					<u>133,44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43,136	2,189,942	-	-	2,933,078
分部間銷售	1,449	33	-	(1,482)	-
分部銷售	<u>744,585</u>	<u>2,189,975</u>	<u>-</u>	<u>(1,482)</u>	<u>2,933,078</u>
業績					
業務業績	115,526	71,355	233	-	187,114
利息收入					6,677
租金收入					3,830
財務成本					(43,491)
不能分類之費用					(27,084)
除稅前溢利					<u>127,046</u>
稅項					(41,273)
本期間溢利					<u>85,77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之收益	65,040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25,453
	<u>-</u>	<u>25,453</u>

5.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組成本	6,154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減值撥備	6,965	-
	<u>13,119</u>	<u>-</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99	91,117
	<u>79,299</u>	<u>91,117</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119	6,721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48,288	36,901
遞延稅項	(10,504)	(2,349)
	<u>42,903</u>	<u>41,27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盈利</u>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期純利	<u>45,225</u>	<u>44,841</u>
	'000	'000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 GP 工業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及 GP 工業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60,57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561,000 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 天	703,607	602,813
61-90 天	63,394	48,046
超過 90 天	149,023	171,660
	916,024	822,51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989	226,970
	1,182,013	1,049,489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088)	(960)
	1,179,925	1,048,529

11.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 天	788,489	686,702
61-90 天	122,450	108,772
超過 90 天	136,389	157,621
	1,047,328	953,095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278,763	264,020
	1,326,091	1,217,115

1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 至 3 級）的資料。

- 第 1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 2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 1 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 3 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 /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之基礎
金融資產			
1.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	14,211	第 2 層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並不活躍）現有價格報價所估計。
金融負債			
1.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	2,094	第 2 層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外幣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u>16,327</u>	<u>16,327</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95,423</u>	<u>7,747</u>
已授權但未簽約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62,011</u>	<u>25,281</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88,803	116,112
購買自聯營公司	260,825	260,418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u>1,690</u>	<u>2,667</u>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89,591	97,070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8,500	27,813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45,490	117,512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17,129</u>	<u>16,306</u>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三/一四年：2.0 港仙）。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9,617,000 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15,694,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www.goldpeak.com